

德江县城乡污水 PPP 建设项目采购需求公示附件

一、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本次采购要求申请人具备的资格条件

参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应符合下述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2. 申请人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80%。
3. 不接受外商独资企业或外商控股企业的申请；
4. 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爲，近三年内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价系统或企业信用系统中无不良记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对申请人的法律声明要求
 - 申请人所提供披露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如因其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无效，申请人将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 申请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企业诚信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申请人未曾发生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的行为；申请人未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且没有处于限制投标期内。

（二）联合体投标的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1. 项目概况

（1）项目总投资及建设内容

根据《德江县城污水 PPP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可研报告批复，本项目新建部分投资为 30057.28 万元；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存量部分资产估值为 19395.78 万元。综合存量部分资产评估值和新建部分投资，本项目总投资合计约为 49,453.06 万元。

本项目总处理规模 $41400\text{m}^3/\text{d}$ ，其中存量部分总处理规模量为 $32200\text{m}^3/\text{d}$ ，包括有 4 座污水处理厂及相关配套管网，龙盘到关口等市政污水收集配套 25.572km。其中德江县城污水处理一厂处理能力 $8000\text{m}^3/\text{d}$ ，配套管网 31.287km；经开区污水处理厂（二厂）处理能力 $15000\text{m}^3/\text{d}$ ，配套管网 29.36km；关庄污水处理厂（三厂）处理能力 $8000\text{m}^3/\text{d}$ ，配套管网 30.236km；及煎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1200\text{m}^3/\text{d}$ ，配套管网 2.557km。

新建规模为 $9200\text{m}^3/\text{d}$ （近期 2025 年），新建内容主要为钱家乡、

共和镇、稳坪镇、高山镇、枫香溪镇、复兴镇、合兴镇、平原镇、泉口镇、煎茶镇等 10 座污水处理厂，建设配套污水收集和排放管网约 168km。

(2) 项目服务范围

本项目新建部分的设计服务范围新建部分主要为：德江县城北局部区域，煎茶镇农特产品加工园，钱家乡、共和镇、稳坪镇、高山镇、枫香溪镇、复兴镇、合兴镇、平原镇、泉口镇等各个乡镇的集镇区。

存量部分主要服务范围为：老城区、城南片区、城北新区、关庄片区和移民安置区、煎茶镇区。

(3) 项目服务内容

在合作期内，项目公司负责向上述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单位、企业、居民处理污水。污水处理标准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4) 运作方式

本项目采用 BOT+TOT 模式实施。

(5) 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回报机制采用“政府付费”的模式。

(6) 项目前期工作及资产评估情况

新建子项目相关前期立项审批手续基本完成，包括项目立项文件、项目规划选址意见、用地预审意见、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存量部分已完成资产评估。

2. 采购需求

本项目旨在采购具备投融资、建设管理、运营本项目能力的社会资本方。

本项目采用 BOT+TOT 模式实施，合作期限 17 年（其中，新建部分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16 年；存量部分运营期 17 年），县水务局通过公开竞争方式选择中选社会资本，由其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SPV），SPV 向政府方（或项目建设单位）支付存量部分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以获得本项目特许经营权；SPV 负责投（融）资完成本项目新建部分工程内容，并获得该部分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管理、运营维护等。在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项目公司通过向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居民、企业等用户提供满足《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污水处理服务，获得相应的政府拨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以收回项目投资及运营成本，并实现合理的投资回报。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资格预审环节，采用合格制。
2. 本项目招标环节，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四、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项目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申请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详细审查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资格预审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营业执照等证件	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若申请人已完成“三证合一”登记的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纳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
	财务状况	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80%。
	近三年不良记录情况	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其他要求	符合资格预审公告及资格预审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等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金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5 月 9 日